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明昕

紀錄：曾啟華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報告准予備查。

二、請幕僚單位（法務部）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認「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4 條部分規定與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未符一案，列入現行之「各主管機關檢討之 263 則違反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並同時更名為「各主管機關檢討不符合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俾利後續追蹤進度。

三、請法務部、內政部及勞動部就現行「各主管機關檢討之 263 則違反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中，對於未辦理完成之 20 案，提至所屬人權工作小組繼續研議辦理；同時，建議司法院評估是否成立相關任務編組，與本院共同攜手推動人權工作。

四、「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14「有關本院所屬二級機關成立人權工作小組部分」案，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運動部繼續辦理成立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五、「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經核列為自行追蹤者，仍請持續辦理。另有部分點次為國際審查委員自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以來持續關切的議題，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以利在今(115)年 5 月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充分向國際審查委員說明國內相關人權進展。

肆、臨時提案

提案事項一

案由：翁委員燕菁及陳委員玉潔等 17 位委員提案「後續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內容，規劃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施行追蹤檢討為基礎」

決議：

- 一、請法務部參酌委員及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意見，納入未來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規劃之參考。
- 二、至各公約主管機關撰寫國家報告之方式，有無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之必要，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評估研議。

提案事項二

案由：陳委員玉潔等 12 位委員提案「針對『跨國鎮壓』協調政府各部門採取制度化、系統性的行動，以落實國家保障人權義務」

決議：

- 一、有關跨國鎮壓議題，涵蓋強化國內人權韌性、國際與區域合作、防禦通報機制及受害人身心諮商慰助等面向，政府非常重視，已責成有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議處理機制。目前不論在境內或境外，只要涉及疑似跨境鎮壓案件，警政、外交系統一定會啟動，針對在臺灣的人士（不分國人、港澳籍或外國籍）或旅外國人提供安全保障，也會立即展

開案件的偵辦，保護受打壓者。各有關機關也會橫向聯繫，共同合作來處理此議題。

二、目前對臺灣進行跨境鎮壓最主要的來源就是中共，且其施壓方式，不只是涉及人員人身安全，還包含在政治、經濟、科技、社會等多向度、綜合性的脅迫，政府也必須從國家安全、內外經貿、產業供需、人員往來等多面向來衡酌應處，並不限於人權保障的考量。行政部門除建立受害者通報聯繫及保護機制，也將協同國安單位採取各種有效的措施，持續努力捍衛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守護臺灣珍貴的民主與人權價值。

三、再次感謝委員所提寶貴建議，針對委員建議，也請提供給相關機關，作為後續推動各項措施的參考，未來在必要限度範圍內對外說明。

伍、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案由：法務部提報「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

決定：

一、照案通過。另因委員在會前會有關切法務部是否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一節，請法務部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日後之推動情形，據以滾動研擬具體可行作法，協助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以深化本計畫執行效益。

二、為回應各機關培訓需求，本院已製作相關數位課程，請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廣為研習運用。另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未來辦理實體培訓時，適時邀請地方政府派員參與，以深化整體推動成效。

報告事項二

案由：衛生福利部提報「兒童及少年緊急短期安置個案權益保障策進作為」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透過不定期輔導查核實地瞭解安置機構之管理作為，並將委員所提建立申訴機制、提供安置兒少權益手冊等建議，納入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之精進措施中，亦請定期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安置機構兒少權益保障之觀念。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林委員沛君：

因近期媒體相繼報導，經濟部受美國關稅影響，而考慮將「人權盡職調查（HRDD）」延後至 2028 年實施，請問該部目前是否仍按會議資料第 68 頁中，「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20「經濟部於第 49 次會議報告『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規範模式』」所示之辦理情形，於今年度實行相關措施？

經濟部陳專門委員圭虹：

本部已於 114 年 7 月間，將相關資料報行政院審查，俟有確定之日期或措施後，再統一對外說明。

林委員沛君：

雖歐盟已將「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延後至 2028 年 7 月實施，但歐盟將緩衝期延長之緣由與我國不同，經濟部應審慎考量。

翁委員燕菁：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曾就強迫勞動供應鏈提出討論，對於我國企業完全不知情來源國發生剝削情事之窘境，若政府有要求企業執行相對應之措施，將可有效追溯源頭，且我國與歐盟等國家國情不同，建議經濟部切勿因此暫緩推動相關政策。

主席：

請經濟部就 2 位委員所提建議加以評估，儘速依相關行政流程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羅署長一鈞：

有關監察院人權會函認本部主管之「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4 條規定，有違憲法平等權及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一事，本部曾於 107 年間辦理相關預告作業，但當時適逢同性婚姻公投，致未能以科學角度討

論此議題。目前本部係以國內愛滋疫情現況為基準，如年度感染人數持續下降且均低於 1,000 例時，則重啟相關討論。以去（114）年為例，年度感染人數已降至 881 例，若今年仍呈現下降趨勢，本部再適時啟動相關研議作業。另本部亦曾於前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學者及專家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正、反方意見，未來將持續以醫學實證方式，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並尋求共識。對此，本部將配合填報相關辦理情形，俾利後續進度追蹤作業順遂。

陳委員玉潔：

會議資料附件 8「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辦理完成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進度清冊」迄今已列管 10 餘年，建議目前未辦理完成之 20 案，分由各主管機關提至所屬之人權工作小組研議，據以提出具體可行之作法。

法務部法制司洪司長家原（幕僚單位）：

本部尊重且認同委員建議，本部雖每月定期檢視尚未辦理完成之 20 案，但鑑於期程確實已歷數年，因此本部預計於今年辦理兩公約法規檢視之委託研究案，嘗試研擬適切之解決方案；另補充行政措施部分，本部矯正署已賡續實施各項方案，以紓解超額收容情形。

主席：

除行政措施涉及法務部外，有關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請問內政部是否已評估修正之可行性？

內政部蕭科長子珊：

工業團體法已報行政院審查，但因涉及政策目標與體系架構，致命令案未能獨立完成修正程序。

主席：

請尚未辦理完成的 20 案之主管機關，參考委員建議辦理。另司法院若無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建議司法院評估是否成立相關任務編組，與本院共同攜手推動人權工作。

吳委員堂安：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均有定期檢視進度，未來將依主席指示及委員建議，戮力研擬解決對策。

黃副召集人世杰：

法務部矯正署雖囿於預算支出，但仍將持續研議相關方案，逐步紓解超額收容困境。

翁委員燕菁：

本小組第 51 次會前協商會議中，曾討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意願，目前該會辦理情形為何？另運動部已於去年成立，請問該部是否已有意願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劉委員淑瓊：

去年 12 月之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中，曾討論運動代表隊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議題，建議運動部於本小組下次會議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以健全運動人權保障措施。

運動部黃專門委員幸玉：

本部刻正籌備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嘉文：

本會預計於半年內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臨時提案

提案事項一

案由：翁委員燕菁及陳委員玉潔等 17 位委員提案「後續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內容，規劃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施行追蹤檢討為基礎」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科長癸伶：

一、目前已國內化法之 6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中，除法務部將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獨立成冊外，其他公約定期報告係以回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主，並儘可能呈現報告期間政府在各條相關權利的人權進展。多數公約主管機關也會在彙整國家報告初稿的階段，整理各條各相關機關應撰寫的內容及字數的建議，提升撰寫報告過程的效率。

- 二、本處在去年有諮詢 Nowak 教授、Shin 教授等受邀擔任我國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其亦認同各公約專要文件主要需呈現政府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辦理情形，及報告期間政府在各條取得的進展，這與多數公約主管機關籌備國家報告的方向相同。但國際審查委員也有提到政府對於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不須另外獨立一冊呈現等建議。現行「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已就各該公約國家報告格式及報告頁數等，作原則性規範，與本小組提案委員與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建議，並不衝突。
- 三、綜上所述，建議未來法務部參酌其他公約主管機關作法，將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內容融入到國家報告專要文件中，及運用部會提報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的資料，編輯整理兩公約國家報告，且未來若需要增列「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成果，本處將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幕僚單位）：

兩公約國家報告以 4 冊形式呈現，乃依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架構會議之決議辦理，但本部尊重委員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提建議，於未來辦理第五次國家報告撰寫作業時，依實際情形斟酌調整。

翁委員燕菁：

本小組第 51 次會前協商會議中，曾討論是否直接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抑或由法務部自行調整國家報告彙編形式，請問本提案事項將採何種方式實施？

法務部法制司洪司長家原（幕僚單位）：

本部配合主席裁示事項辦理，而委員所提是否直接修正該規範一事，則尊重權責單位後續作法。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參議旻芬：

法務部是延續過去的作法，將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單列一冊，其他公約主管機關則是將其融入專要文件中，而共通性作業規範並未就此部分有所限制，若需要在共通性作業規範明定，讓各公約主管機關有統一之作法，本處將再行研議辦理。

提案事項二

案由：陳委員玉潔等 12 位委員提案「針對『跨國鎮壓』協調政府各部門採取制度化、系統性的行動，以落實國家保障人權義務」

大陸委員會董副處長玉芸：

本會承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指示，負責擔任境內涉及人身安全之窗口，涉外部分則由外交部主責。由於事涉國家安全機敏，歉難於本小組委員會議報告相關具體作為。

外交部李副參事淑慧：

本部主責國際通報窗口，以及涉外相關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督導，提供民眾必要之協助，並推動與國際社會合作。

吳委員堂安：

本部警政署已要求警察人員，如遇機敏性案件，應主動關懷當事人。

主席：

本院就委員提案事項內容，已有規劃相關措施，例如訓練第一線執法人員，應具備正確觀念及能力，以妥適處理此類案件，未來將繼續廣納社會各界建議，並汲取他國政府處理此類情事之經驗，完善人權保障機制。

陳委員玉潔：

此提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外，亦屬人權保障範疇，因此建議行政院若有具體措施，應主動向公眾說明，確切履行國家保障人權之義務，並於本小組委員會議展開對話與討論。

主席：

謝謝委員建議，在此也懇請委員們支持政府之各項人權保障政策。

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案由：法務部提報「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

陳委員靜慧：

建議各部會可於所屬人權工作小組，朝議題結合課程方向，規劃具延續性及整體性之年度訓練計畫。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幕僚單位）：

因本部預計於今年 6 月前，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1 月 14 日院臺權長字第 1135026645 號函規定，訂定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屆時將會採納委員建議，以議題結合課程方式推動。

黃副召集人世杰(代理主持)：

因本報告事項之計畫係以 4 年為辦理期間，請報告機關說明是否將委員建議直接訂定於計畫內，抑或於計畫實施後，以其他方式請各部會以議題為導向辦理。

法務部法制司洪司長家原（幕僚單位）：

本部日後發函各主辦機關時，將適時宣導可採「人權議題」方式結合課程內容，俾提升訓練成效。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吳科長姿嫻：

「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以下簡稱指引)

係因「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將人權教育議題納為優先推動並持續促進之重大人權議題之一，以彰顯我國對人權教育之重視而訂定。指引內涵已包含教材、課程或講者遴選等事項，均可採議題或案例等方式規劃。而本處更於去年5月至7月間，針對指引辦理5場次之工作坊，與各機關研習如何操作指引；同時，要求本院所屬機關於今年6月底前完成訂定「○部（會行總處）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以適切結合各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相關案例，提升教育訓練成效。

周委員宇修：

依第一線授課經驗，部分機關於邀請講師時，未事前釐清學員欲學習之課程內容，建議機關未來可加強需求調查與溝通。

黃副召集人世杰(代理主持)：

因本報告事項之計畫屬框架性規定，請法務部參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委員所提建議，滾動檢視計畫成效。

報告事項二

案由：衛生福利部提報「兒童及少年緊急短期安置個案權益保障策進作為」

劉委員淑瓊：

緊急短期安置係因機構管理措施而衍生，目前第一線社工人員遇有緊急短期安置需求時，較常因處所選擇有限，導致受安置對象須被迫配合機構之管理作為，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調各地方政府，增加緊急短期安置處所之數量，再進一步要求品質。美國加州州政府曾因未能提供良善之安置環境，甚至剝奪其人身自由，而進行結構性改革。為避免將來發生類似情形，懇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面檢視各地方政府供給量，並思索如何有效落實機構評鑑。

林委員沛君：

在此肯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說明，兒少機構管理人員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管理或權利限制等應如何取得平衡點實務上確實不易，但除該署所提出之策進作為外，建議強化兒童及少年之申訴機制，確保被安置兒少獲得具備獨立性之申訴管道。

陳委員靜慧：

報告中有提及確認書信內容部分，請問是否僅限於紙本，抑或包含數位內容？另申訴機制之建立，應列為後續追蹤項目之一，若無對外申訴之管道，外界恐無法知悉機構運作情形。

廖委員福特：

報告所提之策進作為，是否有可能納入制度性規範？進而成為人權保障最低之標準，且適用於所有機構？

衛生福利部王科長琇誼：

- 一、本部已就緊急短期安置層面，與各地方政府有諸多討論，關於機構人力運用部分，係以「社會安全網」資源協助。而經費編列方面已自 111 年至 115 年逐步增加，藉此穩定機構安置之量能，目前亦有部分地方政府採床位保留方式，以利及時滿足緊急短期安置需求。
- 二、權益保障為機構評鑑標準之一，本部已建立申訴信箱作為再申訴之機制。考量機構工作人員之養成須仰賴長時間培力，未來將採情境案例方式，強化對兒童及少年所應具備之療育與復原相關知能。
- 三、機構隱私保護措施中，有關確認書信內容部分，僅限於書面資料，未包含電子郵件。

唐委員若庭：

現行寄養家庭數量有限，雖可理解安置機構囿於安全因素，難以兼顧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或外出自由等權益，但重點仍應聚焦於受安置對象們，是否能真正瞭解其所應該擁有之權利及申訴機制。

衛生福利部王科長琇誼：

本部已於去年製作申訴宣導資料，並交予各地方政府，轉送各安置機構妥善運用，其中臚列可聯繫之人員資訊；另地方政府考核機制方面，已將是否確實執行宣導納入評比項目之一，例如各安置機構網站首頁，均應刊載申訴資訊。

劉委員淑瓊：

受理再申訴之機關是否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王科長琇誼：

為維護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權益，申訴人向本部提起再申訴後，如依調查結果認有理由時，將由本部或交由地方政府依法裁罰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林委員沛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可考慮編制安置兒少入園相關手冊範本，除確保被安置兒少知悉其權利外，亦可提供 best practice 之管理規範供機構參考。

黃副召集人世杰(代理主持)：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可與地方政府銜接，思考兒童及少年受緊急短期安置時，如何發揮外部監督之功能。至於權益手冊部分，亦可刊載受安置對象可對外連絡之管道，使其自身權益得以受到保障，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運用委員所提之建議。